

共享单车是细节管理的“照妖镜”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对共享单车而言,当下的种种乱象更多的只是深度磨合状态的具体表现。随着磨合的深入,原本潜在的问题与矛盾必然会越来越充分地暴露出来,需要相关各方越来越精细地去应对。这种越来越涉及细节的磨合是深度磨合期的任务所在,也是整个磨合期的价值体现。

最近一个时期,一路高歌猛进的共享单车似乎正进入某种窘境。各种故意破坏、野蛮对待共享单车的“坏”消息接踵而至、密集呈现,在这一新生事物的美好前景上涂上片片阴影。就连一直以善待共享单车著称的省城济南竟也不止一次地爆出这类新闻。远一点的如有人将三辆摩拜单车投进护城河,近一点的如有人用十多辆摩拜单车“叠罗汉”。

一时间,共享单车成为不少论者眼中的国民素质“照妖镜”,各类对国民素质的鉴定与挞伐纷至沓来,不少原本对共享单车满怀期待与憧憬的市民甚至因此而心生疑虑与悲观。作为对于少数极端行为的一种

“应激”反应,这种态度可以理解,但是,如果由此而“看空”国民素质与共享单车,则显然失之草率。

至少到目前为止,国人对共享单车给予了应有的尊重与呵护。这不仅体现为市场空间的开放、骑行体验的活跃,也体现为舆论环境与公共治理上对这种新生事物的精心关照。正因有着这样友好的成长环境,共享单车才得以在盈利模式尚嫌模糊的情形下,一路欢歌走到了现在。整体来看,在这个过程中,国民素质不是“妖”,而是共享单车前进的动力之源。

其实,对共享单车而言,当下的种种乱象更多的只是深度磨合状态的具体表现。共享单

车落地之初,包括单车运营商、城市管理者、单车用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内的有关各方之间的磨合还处于粗放阶段,各种潜在的问题与矛盾还没来得及呈现,体验上的新鲜感也容易对冲各种“不愉快”,但是,随着磨合的深入,原本潜在的问题与矛盾必然会越来越充分地暴露出来,需要相关各方越来越精细地去应对。这种越来越涉及细节的磨合是深度磨合期的任务所在,也是整个磨合期的价值体现。

深度磨合意味着细节管理,进入深度磨合期的共享单车已然驶入细节管理的“路段”。在这个“路段”,城市管理者需要在城市道路、行车线路、

停车空间、骑行规则以及不良行为查处等方面有细致而稳定的“顶层设计”,有更多相关部门的力量整合与治理效率;单车运营企业需要在单车投放、安全设计、用户体验、消费监管以及管理投入等方面认真而高效地完成“落地”,在深度互动中实现与所在城市的充分对接。对于包括用户在内的市民而言,这个“路段”的主要任务或义务则是,在骑行或看着别人骑行的过程中,真正习得并践行有关共享单车的游戏规则与公共道德。

细节决定成败。共享单车的成败得失,最终会在这个“路段”见个究竟。相关各方都要当心才是。

媒体视点

热议“快递积压” 呼唤行业洗牌

日前,有网友称某快递站点有几万件积压快递,随即,来自全国各地存在类似问题的网友参与讨论。“快递公司倒闭”“快递员大面积走人”等信息聚合起来并形成传播链条,直到快递公司回应、邮政部门介入,舆论才开始向“企业末端网点发生运营异常”的现实回归。

网点运营波动每年都有,尤其常出现于节庆时段,但这种能引起“快递倒闭”巨大话题流量的波动被业内视为“正常”,本身就是不正常的。更贴近事实的描述也许是,公众不过借此表达了对快递行业不吐不快的整体判断,并传递一个声音:快递业该洗洗牌了。

就像邮政是印刷时代的标志,快递行业是电子商务时代的代表性景观。它被冀望改变邮政时代垄断、傲慢、低效的物流生态,但同时也呈现出了快而无序、多而无矩的状态。丢件漏件、野蛮分拣、信息泄露、冒领私拆等问题让快递业成为新闻常客。快递业既是日常生活的工具,又在大量制造着微观层面的新问题。

现代的物流业,因为是新兴产业,又生长在资源配置的下游,从诞生起就具备了市场化的特征。遗憾的是,这个领域还没有形成汰劣机制,既没有消费者能充分博弈的杠杆,又没有从业者维权的机制,更降低了其作为服务行业的实际质量。这是一个打着市场烙印却没有真正市场化的行业。“快递倒闭潮”讨论的出现,则是广义的消费者群体对市场淘汰机制的一种呼唤。

一个耐人寻味的事情是,就在“快递业倒闭潮”讨论出现的同时,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对网购人口红利逐步衰减、快递增长的结构风险加大等问题进行了一些预判。这场讨论恰恰提供了一个微观却现实的观察点——无论有着怎样宏阔的目标,政府之手都应该先规避“管死一垄断”“不管一混乱”的二元模式,助力市场规则在一个本该充分市场化的领域显现出刚性。(摘自光明网,作者刘文嘉)

降低行拘年龄,警惕一罚了之的老思路

大家谈

舒锐

未满16周岁的“熊孩子”干违法的事,法律也拿他们“没辙”?近日,公安部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稿)》,其中将行政拘留的执行年龄从16周岁降低至14周岁。一旦相关条款获得通过,行政拘留将可对14至16岁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执行处罚。

考虑到未成年人认知能力弱、可塑性强,在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里,有诸多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免除、减轻、从轻处罚的规定。以治安管理处罚法为例,规定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14周岁至16周岁的或者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即便给予行政

拘留处罚,也不予执行。

然而,近年来,恶性青少年暴力事件屡见报端,施暴者呈低龄化、团伙化,手段成人化、残忍化,施暴对象往往也是孩子,画面惨不忍睹,却有不少实施暴行的“坏孩子”因年龄因素脱离了法律处罚。这也使得这些年来有不少人主张,降低未成年人承担违法犯罪责任的年龄。而另一方面,对此的反对声音也不弱。

在支持者的立场上,首先,如今未成年人处在信息时代背景下,接受着现代教育与网络信息洗礼,他们所拥有的社会经验与立法时的同龄人不可同日而语。认知能力应与法定责任相匹配,这是一个法治方面的通行原则。其次,让施暴者接受足够的惩罚,一方面能够让受害者及其家属得到精神上的抚慰,让施暴者接受教训,另一方面也能够产生震慑作用。最后,这能够避免一些“懂法”的孩子,明知无须承

担法律责任,恶意利用法律规则,大肆施虐。

站在反对者的立场上,对相对低龄的未成年人施以控制人身自由的惩罚,将给未成年人的社会化造成负面影响。正如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教授所言,“从行为自由到行政拘留后封闭式拘禁,其所处环境会发生巨大变化,这会对未成年人的大脑发育、性格养成、心理健康产生影响,甚至有可能促成其形成反社会人格,导致攻击性增强,日后矫正的难度更大。”另一方面,更可能让孩子在羁押过程中染上其他恶习。

事实上,无论是支持者还是反对者都不无道理。这就需要对相关议题展开更为深入的调研与探讨,得出更谨慎的结论后,再进入到立法程序。其中最必要的则是将降低法律责任年龄议题细分为两个议题,一是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二是降低接

受治安拘留的年龄。

对于后者,笔者则以为,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的本是较为轻微的违法行为,与触犯刑律的严重犯罪行为不能等量观。目前,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本就为14周岁,对于14周岁以上的青少年,法律本就有所制约,因此,降低接受治安拘留的年龄的必要性更有待商榷,对于相关草案条款,立法尤须谨慎。

更须指出,无论立法结果最终如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都远非简单的降低法律责任能力年龄或者加重处罚所能解决。我们必须走出当前对于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要么一放了之、要么一罚了之的制度困境。一方面,建设和完善具有“提前干预”和“以教代刑”特征的保护处分措施,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少年司法制度,另一方面,营造起更适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家庭、校园、社会环境。(作者为法律工作者)

精神残疾的“砍头嫌犯”早该被强制收治

公民论坛

戴先任

2月18日下午4时11分,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安分局通过官方微博发布一条消息:2月18日中午12时25分,武汉市武昌火车站附近,发生一起恶性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胡某因口角纠纷,在一面馆门口持面馆菜刀,将面馆业主姚某头颅砍下。记者奔赴犯罪嫌疑人胡某老家,发现胡某持有当地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证,残疾类别为“精神”,残疾等级为“二级”。

犯罪嫌疑人胡某持刀杀害面馆老板,这起案件发生在闹市区,在案发当时就有不少目击群众,而案件现场又异常血腥,这让一起看似简单的恶性刑事案件,引

起了国人的持续关注。现在是自媒体时代,目击现场的人多,也有人拍下了现场图,一些血腥的图片未经任何处理在社交媒体上广泛传播,更加深了公众对这起案件的印象。这种做法显然不可取,是因其不顾及被害人家属感受,也易使观者产生不适,甚至产生心理阴影。

更值得注意的是,胡某是精神二级残疾,有残疾证,这也就更好解释他以异常残忍的手段杀害面馆老板的行为了。因为口角纠纷就将素不相识的人头颅砍下来,扔到垃圾桶里,这就不像是正常人的所为。

据了解,胡某常年在外打工,脾气暴躁,他发病时殴打过自己的父亲,父亲躺床上养伤好几个月。胡某还与亲戚打架,在过年走亲戚时,居然带了两把菜刀上门。据其父亲称:“他的病时好时坏,发

作起来就没法管。”

从平时的这些所作所为来看,胡某是具备严重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2016年由公安部发布的《强制医疗所条例(送审稿)》,就进一步规范了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治制度。条例送审稿规定,需强制收治的人有两种,一是实施危害公众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人,二是将要实施危害的人。胡某完全符合强制收治的条件,胡某近些年来却常常一个人在外打工,其父母很多时候都不知道他在哪里,而其父亲正是其监护人,可见对胡某的监护远远不够。

近些年来,精神病人杀人伤人的事件频频发生,武汉的这起案件,再次引发人们对精神病人伤人事件的关注。完善对精神病人的管治制度,对于具备社会危险性的精神病人要能进行强制收治,其是否应被收治,

不能以其近亲属的意愿为条件。这些都需要完善相关制度,各地相关部门要对辖区进行认真筛查,精神病人的监护人也要尽到自身责任,主动送具备社会危险性的精神病患者进行强制收治,这是为患病亲人考虑,也是为家人、为社会考虑。同时,对于那些疏于监护的监护人,要依法制订相应的惩治措施,倒逼他们尽好自身责任。

这起案件,精神病人“不按常理出牌”,恐怖残忍的行径冲击了社会正常秩序,引发舆论哗然,让很多人都感到恐惧,谁知道自己会不会也遇到这样的精神病人?因此,不能再让有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像定时炸弹一样,继续危害公众、危害社会。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